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决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进行预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相关情况。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已履

行的审批程序复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25 年度的董事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包含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薪酬，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25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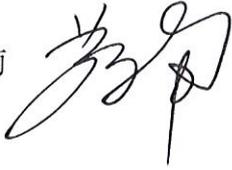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